

《中信保诚「京彩智选」年金保险》

# 产 品 说 明 书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 生存保险金

您可以与我们约定生存保险金按年领取或按月领取。本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领取频次默认为年领。您或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以申请变更生存保险金领取频次，经我们审核同意，将自下一保单周年日开始按变更后的生存保险金领取频次给付生存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领取频次为年领，我们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领取频次为月领，我们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0.84% 给付生存保险金。

####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项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缴保险费-累计已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已缴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已缴保险费 = 本主险合同当时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应缴保险费 × 已缴费年期数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二)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如果本主险合同有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3）种情形之一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将向您退还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中的“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的通知”、“7.5 年龄误告”中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 (三)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30 天-70 周岁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四)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至终身。

### (五)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缴费期可选择趸缴、3 年缴、5 年缴、10 年缴、15 年缴、20 年缴。

本主险合同的缴费方式可选择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 **(六)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为：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保险单借款、保险费的垫缴等。

以上保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 **(七) 等待期**

本产品不计等待期。

## **二 犹豫期及退保**

✓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 **(一) 犹豫期：**

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连同本主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 24 时起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 解除保险合同：**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申请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本主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三)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合同或批注单上载明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三 利益演示

40岁的信先生为自己购买了《中信保诚「京彩智选」年金保险》，选择缴费5年的年缴方式，年缴保险费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177,815.7元，保险期间为终身，生存保险金的领取频次是年领。信先生可以享有以下保障：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177,815.7	0	100,000	67,364
2	42	100,000	200,000	177,815.7	0	200,000	149,886
3	43	100,000	300,000	177,815.7	0	300,000	243,768
4	44	100,000	400,000	177,815.7	0	400,000	349,797
5	45	100,000	500,000	177,815.7	17,782	500,000	445,773
6	46	-	500,000	177,815.7	17,782	482,218	443,565
7	47	-	500,000	177,815.7	17,782	464,437	441,299
8	48	-	500,000	177,815.7	17,782	456,745	438,963
9	49	-	500,000	177,815.7	17,782	454,328	436,546
10	50	-	500,000	177,815.7	17,782	451,824	434,043
20	60	-	500,000	177,815.7	17,782	421,439	403,658
30	70	-	500,000	177,815.7	17,782	378,579	360,797
40	80	-	500,000	177,815.7	17,782	318,119	300,338
50	90	-	500,000	177,815.7	17,782	232,835	215,054
60	100	-	500,000	177,815.7	17,782	112,532	94,751
66	106	-	500,000	177,815.7	17,782	17,782	0

#### 备注：

1. 本利益演示表为本产品的说明摘要，不包括其他附加险（如有）的说明。
2.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 首次生存保险金给付发生在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生存保险金领取频次为年领，每年生存保险金等于10%的基本保险金额。若生存保险金领取频次为月领，上表的生存保险金金额为月领频次下全年领取的总额，每年生存保险金等于10.08%的基本保险金额。上表中的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利益演示，假设保险事故发生于保单年度末。
4.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现金价值是假设当年度生存保险金已被给付后的值。若退保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则现金价值需相应调整为退保当时的值。若保单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则现金价值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文件说明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

时间：----年---月---日